112年花蓮縣「樂活盃」木球錦標賽-競賽規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宗 旨：  二、指導單位：三、主辦單位：四、承辦單位：五、比賽時間：六、比賽地點：七、參加資格：八、比賽分組：  九、獎勵辦法：    十、報名辦法：  十一競賽辦法：  十二 其 他： | 提倡國民健康體育政策、推展全民運動，提升木球運動風氣，增強體能，增進身心健康，促進社會祥和，讓更多民眾外出運動，選手參與比賽，一起體驗木球的樂趣。  花蓮縣政府  花蓮縣體育會  花蓮縣體育會  112年5月21日  花蓮球崙木球場  全國各地愛好木球運動者、各縣市木球委員會及學校、社團組織  1、長青男子、女子組(年滿65歲者)  2、社會男子、女子組  (一)、個人組： 長青男子組 <取前5名> ；長青女子組<取前5名>  社會男子組<取前5名> ；社會女子組<取前5名>  各組前3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金乙份，其他名次頒發獎金乙份、全部名次再頒發獎品乙份  (二)、團體組：以各報名球隊之最佳四名選手計算總成績，取前3名，  (三)、一桿過門獎：獎金100元(不限球道、次數)，比賽結束後現領  (一)、即日起至5月5日止。  (二)、聯絡人：林順興0912-219470、0975-298587  電子信箱：[chen19720213@yahoo.com.tw](mailto:chen19720213@yahoo.com.tw)  傳真電話：03-8512713  (一)、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木球協會訂定之比賽規則及裁判規則  (二)、參加比賽球員，單一球道打超過10桿以上，一律以10桿計  (三)、個人組：每人打12道×2輪共24球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勝負，桿數低者勝，若有2人以上同桿致影響排名時，以單輪低桿者勝，若相同時以A球道中低桿數多者為勝。若平手再比B球道。完全相同時由第一球道開始PK直至分出勝負。  (四)、團體組：若有2隊以上總桿數相同時，比該2隊四名球員中個人桿數最低者為勝，若相同則比第二位球員成績，依此類推  申訴時，必須在比賽中由球員口頭提出，請裁判長處理，未能處理時領可提抗議並繳交保證金，抗議成立將退回保證金，不成立則沒收。   1. 抗議時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決。   (二) 請參賽球員自備球具、雨具、免洗餐具，雨天照常比賽。  (三)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，比賽當天公佈實施。  (四) 大會有權依報名人數調整獎勵人次。 |
|  | (五) 5月5日後不再接受選手更換及報名，嚴禁當天私下互調便動或替 補，違者成績不計，檢錄不到者以棄權或成績不計論。 |